

恒生银行的授权指引

简介

你可透过以下三类授权安排，委任你信任的人代你处理银行事务，请按不同需要到任何分行申请 / 办理。

如你需要法律意见，请向律师查询。

本行接受的授权安排

- 恒生制定的授权书
- 一般授权书（根据香港法例第 31 章《授权书条例》）
- 持久授权书（根据香港法例第 501 章《持久授权书条例》）

重要：订立任何授权书时，你必须仍具有精神行为能力。如你签立授权书后失去精神行为能力，只有持久授权书仍可在完成法院注册后继续生效。

免责声明

本文件只供一般资料及指引之用，并非法律意见。实际情况可能与以下一般性指引有所不同。你应按个人情况寻求法律建议，选择合适的第三者管理户口安排。被授权人可行使的权力受本行户口章程、条款、相关条例及授权书条款规范，我们可能未能按要求执行所有指示。

1. 恒生制定的授权书

你可签立本行制定的授权书，委任被授权人就你指定的授权户口发出指示。此授权书内容按本行格式订立，不可删改，被授权人的权力亦受授权书条款限制。

申请方法

你与拟委任的被授权人一同亲临任何分行办理，并带备所需文件作记录。我们会：

- 审视被授权人资格
- 记录被授权人签名式样

授权一般会于 4 个工作天生效。

如你需要授权多于一个户口，每个户口需分别填写申请文件。

注：如申请之授权户口户主多于一位、或拟委任多于一位被授权人，所有户主 / 被授权人均需亲临分行。

所需文件（正本）

- 你的身份证明文件
- 被授权人的
 - 身份证明文件
 - 有效的地址证明

权限、责任及风险

- 被授权人可按授权书条款，代你处理获授权户口的交易及 / 或服务（详见「被授权人的权限」了解更多各类授权的权限）
- 被授权人不能代你委派更多的被授权人
- 任何根据或因授权人士作出的指示而完成的交易均属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包括与该交易有关的条款与细则
- 你可委任多位被授权人，但本行制定的授权书只可设定为「个别行事」。如你想安排多位被授权人「共同行事」，请考虑订立其他授权指示

取消 / 撤销授权

一般情况下，我们会按恒生制定的授权书执行指示，除非：

1. 你主动通知我们取消被授权人（请你亲临分行办理），或
2. 我们得知户主或被授权人
 - 不幸离世
 - 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
 - 破产
 - 未能通过本行的内部审视，或
3. 授权按授权书条款或账户关系适用条款终止。

2. 一般授权书

一般授权书是根据香港法例第 31 章《授权书条例》订立的法律文件，让你委任一位或多位的被授权人代你办理户口交易及 / 或服务。你应透过律师签订相关文件及适合你的授权限制。

我们每次需按个别情况审视透过一般授权书办理之服务及 / 或交易。如你希望长期授权第三者办理日常银行指示，应考虑前往任何分行设立恒生制定的授权书（详情请参考【恒生制定的授权书】部分）。

如何申请办理服务

- 你需在仍有精神行为能力时，与律师签订符合授权书条例要求的一般授权书而无需亲临分行。
- 被授权人士需亲临任何分行，并携同下列所需文件申请办理服务。
- 我们会审视所申请的服务，并约 3 个工作日内致电被授权人通知结果（视乎个案或需更多时间）。
- 期间，我们或会致电你确认指示。如未能成功联络你，交易将未能处理。请确保你在我们记录的电话号码是最新的。

所需文件(正本)

- 已签订之一般授权书
- 被授权人的
 - 身份证明文件
 - 有效的地址证明

一般授权书要求

- 符合《授权书条例》的要求
- 由授权人在执业律师的见证下签署
- 授权书上需列出：
 - 你的身份证明号码及与本行记录相符的签名
 -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号码
- 如有多于一位被授权人，需列明「共同行事」或「个别行事」
 - 如没有列明，则假定为共同行事
- 如授权书已订立超过 12 个月，我们可能要求你提供额外资料
- 如你身处海外，授权文件需要根据所签立所在地办理见证手续（如公证 Notarisation 及 / 或领事认证 Legalisation）

权限、责任及风险

- 权限以授权书列明范围为准。如授权书附有限制条款，本行会按条款处理，因此「被授权人的权限」所列服务 / 交易未必全部适用
- 你可设定「共同行事」或「个别行事」
 - 「共同行事」指被授权人必须共同采取行动，任何单一被授权人的指示均无效
- 被授权人不能代你委派更多的被授权人
- 任何根据或因授权人士作出的指示而完成的交易均属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包括与该交易有关的条款与细则

注：一般授权书不适用于授权人以受托人或遗产代理人身分所具有的职能 [即信托人或遗产管理人（包括无遗嘱及有遗嘱）均不可以使用一般授权书的方式授权第三者执行其职责]

取消 / 撤销授权

如遇到以下情况，我们未能按一般授权书执行指示：

- 你主动通知我们取消所签订的一般授权书（请你亲临分行办理；不论被授权人是否仍持有授权书正本），或
- 授权书未能符合《授权书条例》或本行要求，或
-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
 - 不幸离世
 - 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
 - 破产
 - 未能通过本行的内部审视

3. 持久授权书

持久授权书是根据香港法例第 501 章《持久授权书条例》特定格式所制定的法律文件。你可在仍有精神行为能力时委任一位或多位的被授权人代你办理户口交易及 / 或服务。

如你日后失去精神行为能力，持久授权书不会因此失效，但被授权人在行使权力前必须先完成高等法院注册。

如何申请办理服务

你需在仍有精神行为能力时，签订符合条例的持久授权书。我们会审视所申请之服务，并致电被授权人通知结果。

所需文件（正本）

- 已订立的持久授权书
- 被授权人的
 - 身份证明文件
 - 有效的地址证明
- 如授权人判断为精神行为无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持久授权书要求

- 必须符合《持久授权书条例》特定格式
- 如授权人失去精神行为能力，持久授权书必须完成高等法院注册
 - 如附有法庭盖章及书记简签、或由高等法院发出附有持久授权书注册号码的信件
- 详情请向执业律师查询

权限、责任及风险

- 当我们接受你已完成高等法院注册的持久授权书并确认你已失去精神行为能力时，我们可依内部程序对你的户口采取适当限制（如冻结），以确保只接受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
- 请你与律师制定适合你的权限及条件
- 你可设定一位或多位被授权人，并设定「共同行事」及 / 或「个别行事」，请在持久授权书上清楚列明
 - 共同行事指被授权人必须共同采取行动，而不能单独行事，任何单一受权人的决定并无效力
- 被授权人不能代你委派更多的被授权人
- 如我们接纳持久授权书的指示，任何根据或因授权人士作出的指示而完成的交易均属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包括与该交易有关的条款与细则
- 如持久授权书附有限制条款，本行会按条款处理，因此「被授权人的权限」所列服务 / 交易未必全部适用

注：持久授权书的被授权人受条例及授权书条款规范，并对授权人负有受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诚实并尽责行使权力、保存妥善账目及纪录、避免利益冲突，以及不混合财产等。

取消 / 撤销授权

如遇到以下情况，我们未能按持久授权书执行指示：

- 授权人在仍有精神行为有能力时主动通知我们取消所签订的持久授权书（请你亲临分行办理），或
- 授权书未能符合持久授权书条例或本行要求，或
- 户主或被授权人：
 - 不幸离世
 - 破产
 - 未能通过本行的内部审视，或
- 授权人恢复精神行为能力（你可在恢复精神行为能力后，连同陪同人士前往任何分行申请撤销持久授权书；本行或会要求你提供医学证明文件或法院命令），或
- 被授权人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或
- 提交的持久授权书已被其他法院判令撤销

4. 被授权人的权限

以下为不同授权书可赋予的最广泛权限范围。

如一般授权书或持久授权书另有规范或限制，本行会按文件条款处理，因此未必能提供所有服务 / 交易。

银行服务	恒生制定的授权书	一般授权书	持久授权书
当账户持有人在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时代其管理账户	×	×	符合持久授权书订立的条件方可生效
取得账户持有人的账户资料（如账户查询）	✓	✓	✓
转账（如汇款）	✓	✓	✓
提取 / 存入现金	✓	✓	✓
存入 / 签发支票	✓	✓	✓
申请支票簿	✓	✓	✓
申請結單服務	✓	✓	✓
设立 / 更改 / 取消常行指示和自动转账指示	✓	✓	✓

银行服务	恒生制定的授权书	一般授权书	持久授权书
更改账户持有人通讯地址	✓	×	×
取回保管箱内的物品	必须在保管箱所在的分行签署额外表格	被授权人须在存入保管箱前签署额外声明	按持久授权书具体内容而定
取消账户	✓	✓	✓
申请网上 / 流动 / 电话理财服务	×	×	×
使用网上 / 流动 / 电话理财服务操作账户	×	×	×
申请自动柜员机提款卡	×	×	×
使用自动柜员机提款卡操作账户	×	×	×
代账户持有人申请替代的扣账卡 / 私人密码	×	×	×

行使任何一款授权书，本行均不会收取任何费用。